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日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云南华鑫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以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会泽县人民政府授权会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社会资本方需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并向政府收取服务费。

该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4.33 万立方米/日，包括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其中，存量项目为会泽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增量项目为会泽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含县城东临时污水处理站）、者海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迤车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娜姑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中标后，将由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实施机构会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 项目投资协议》，由本公司与华鑫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合资合同》，成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PPP 项目合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拟与会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PPP 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期

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2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特许运营期为 20 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总投资额及投资审定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4,123.12 万元。

3、付费机制

该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政府付费共包含三部分内容：(1)资金成本、(2)当年运营成本、(3)当年应缴税费。运营成本每三年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对单位固定成本和单位变动成本进行调整。

4、基本水量

本项目设基本水量，基本水量为年设计处理量的 60%。

（二）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3.68 万元，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占比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265.95 万元，占比 79.20%；华鑫公司出资人民币 32.99 万元，占比 0.80%；政府方出资代表会泽县污水处理厂出资人民币 824.74 万元，占比 20%。

（3）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4）公司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其中本公司委派 4 名（含董事长），政府方股东委派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政府方股东委派。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为会泽县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是一家依法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市政污水处理。

华鑫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曲靖市王家山，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项目，符合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发展规划及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加区域影响力、提升整体规模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提高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加股东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基本一致，均面临政府付费能力、政策变更等风险。未来项目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上述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